

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组通字〔2019〕10号

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，政府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、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（党委），部分高等学校党委：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。为体现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创建新中国作出贡献的老同志的关怀和照顾，经中央同意，决定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。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。

一、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8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400元。

二、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700元。

三、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0元。

四、离休干部的护理费与自雇费、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不重复享受,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发放。

五、所需费用按现行开支渠道解决。

六、上述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19年3月5日印发

